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 盈利警告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告。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估計及目前得知的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部分主營業務產品訂單推遲和取消，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利潤總額和主營業務收入較去年明顯降低，亦可能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估計及目前得知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部分主營業務產品訂單推遲和取消，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利潤總額和主營業務收入較去年明顯降低，亦可能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基於目前可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及鄒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